

《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明起施行

重要事说三遍:戴头盔!戴头盔!戴头盔!

6月29日,省人大常委会在南京召开《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贯彻实施座谈会,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党组副书记王燕文,副省长刘旸出席会议并讲话。该《条例》是全国首个关于电动自行车管理的省级地方立法,将于7月1日起施行。《条例》的制定只是第一步,关键在于执行。相关部门将如何全链条管好3000多万辆电动自行车?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鹿伟

全国首个省级地方立法

江苏是电动自行车生产、使用大省,电动自行车保有量3000多万辆。《条例》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、注册登记、通行保障及消防安全实行全链条管理,体现了江苏特色。王燕文在讲话中指出,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率先制定颁布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,填补了这一领域的地方立法空白,有利于促进江苏省电动自行车产业健康发展,满足人民群众对便捷安全文明出行的需求,是推进交通安全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创新之举。

《条例》围绕新国标,明确禁止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在本省销售,并且对拼装、加装、改装电动自行车等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。

强制戴头盔比例不断上升

骑电动自行车必须戴头盔!这是《条例》中的强制规定。刘旸表示,经过各地、各部门的共同努力,《条例》的立

法效果已经初步显现。从公安交警部门掌握的情况看,现在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的比例不断上升,南京主城区已达到80%至90%,快递员、外卖员等群体基本实现了全员佩戴;镇江、宿迁等地头盔佩戴率也达到近50%。他透露,省公安厅将会同省文明办、省总工会、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,发出“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”倡议,推动省级机关和全省企事业单位带头遵守《条例》,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快递小哥骑电动自行车横冲直撞的现象如何整治?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蒋波表示,将对主要邮政快递企业进行重点宣传,加强内部安全生产管理,强化法律法规培训,做好车辆安全检查,积极配合交管部门开展“一盔一带”专项工作,要求一线驾驶人员佩戴安全头盔。此外,将通过引导疏解行业电动自行车使用需求,有效压减电动自行车使用量。

着力解决停车难充电难

电动自行车停车难,停车设施场地易被挪用占用,导致乱停乱放和无处可停的问题一直被诟病。省住建厅副厅长宋如亚表示,将督促指导城管部门建立完善电动自行车停放秩序管理的考核办法,利用数字化城管平台及

时发现和处置问题,引导市民有序规范停放,形成电动自行车停放的常态化机制。还将全面整治停车设施场地,及时清理违规停放、存在安全隐患的非机动车辆。

针对充电难的问题,《条例》规定,居民小区应当根据需要在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,鼓励和支持在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设置充电设施。宋如亚表示,住建部门将结合城市老旧小区改造,在居民小区内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。

《条例》规定,严禁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。

轻微违法教育为主、处罚为辅

刘旸强调,条例实施中要注重社会效果。对涉及电动自行车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,公安机关要坚持教育为主、处罚为辅,特别是对初次违法、行为人认识错误并主动接受教育的,可在警告后放行,努力实现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

这两项新规将影响我们

养育孩子不仅仅是妈妈的责任,也是爸爸的责任。《苏州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》日前正式出台,将于10月1日起施行,其中提到的男职工育婴假备受关注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在江苏,奶爸们可以休的假期有护理假、共同育儿假等。不过,这些假都不是强制性的,奶爸们只能和单位协商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高达 徐苏宁

好消息,苏州奶爸多了个育婴假

10月1日起施行,可和单位协商

苏州

宝妈产假后孩子一岁前,奶爸可申请育婴假

6月28日,苏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《苏州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》(以下简称“条例”)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条例共四十三条,在妇女就业保障和劳动保护、文化教育权益保障、人身保护、公共服务等方面作出了规定,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。其中,规定男职工可以申请育婴假。

条例明确,女方产假期满,家庭照护一周以内婴幼儿确有困难的,经男方本人申请、用人单位批准,男方可以享受育婴假。育婴假时长、期间工资福利待遇由男方和其用人单位约定。

这个消息让苏州奶爸们兴奋不已。6月29日,现代快报记者采访了新手奶爸王先生(化姓)。王先生表示,自己女儿不到一岁,妻子产假后已返回

工作岗位。因夫妻双方父母都还没有退休,于是王先生请了保姆照顾女儿,但是,这带来了很大的经济压力。“而且其实让外人来带我们也不太放心。”王先生认为条例的出台,对像自己这样的家庭是个利好。“接下来我会考虑和单位进行协商休假事宜,这样可以在白天陪陪女儿。即便薪酬有所降低,也比请人来照看实惠,也更安心。”

苏州市内某私营企业负责人表示,目前企业内符合条件的男性员工数量并不多,“如果有男性员工提出,我们也会酌情考虑。”

江苏

鼓励用人单位给奶爸放不少于5天的共同育儿假

养育孩子不仅仅是妈妈的工作,也是爸爸的责任。对于产假大家都不陌生。在江苏,女方产假128天,男方护理假15天,都不包含法定节假日。2018年6月开始实施的《江苏省妇女权益保

障条例》提出创新举措,“鼓励用人单位在女方产假期安排男方享受不少于5天的共同育儿假”。共同育儿假是在15天的护理假之外,又增加的假期,这意味着男方可以有20天假期,与女方一起分担育儿责任。

之所以叫共同育儿假,就是为了让爸爸们分担家庭责任而设的,倡导男性与妻子一同承担育儿等家务劳动,这不仅有利于孩子成长和家庭和谐,而且有着重要的社会意义。

不过,现代快报记者随机采访了10多位男性,均表示都没有休过共同育儿假。“孩子要想健康成长,父亲是绝对不能缺位的,但是真要请假去照顾孩子,有时候还真提不出口。”今年一月成为新手奶爸的朱先生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他在爱人生产的时候请了一周的假,后面就再也没休过了,“护理假我都没有休完,谁想为了多休几天假跟老板较劲呢。”

据了解,共同育儿假为倡导性条款,而非强制性,因此男性是否享受共同育儿假,要看用人单位的执行情况。

